

合同编号：HTCH-2025-0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四子王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

采购人(甲方)：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采购人(甲方): 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乙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四子王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

项目简介: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确定的资源类型、分布,结合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开展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权籍调查。首先对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草原、森林和湿地,生态环境敏感的荒地(荒漠)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荒漠)、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四子王旗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通过确权登记,记载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类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清晰界定全旗国土空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为促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开发利用、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第三条 工作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内政发〔2020〕3号）、《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乌政办字〔2020〕42号）及《四子王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四政办发〔2021〕1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工期要求

工期：按采购人需求按时完成。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报酬总价款为：¥25950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2. 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支付30%；2期：支付比例50%，项目进度完成80%后支付50%；3期：支付比例2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2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甲方：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报酬价款的手续；
2. 协助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负责协调调查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3. 组织苏木镇或村组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工作；
4.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技术方案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不得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
2. 按照拟派工作人员，组织实施项目；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建立并执行成果保密制度，乙方对测绘成果及相关数据进行严格保密管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5.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6. 乙方在成果通过质检后，其成果连同原始资料一并交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内容任务，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调解；

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在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十条 合同中未列入的有关成果，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数据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子王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合同书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the甲方 (甲方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the乙方 (乙方代理人).

地 址：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
察布东路博尔顿广场B座10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

电 话：0471-4160321

传 真：

传 真：0471-41603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呼和浩特昭乌达南
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5001706671052501156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1051 9106 6718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7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WSZCSZS-G-F-250001

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01月23日就四子王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项目编号: WSZCSZS-G-F-250001)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四子王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
中标金额(元)	2,5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内蒙古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3日



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